

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就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对 2019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，预计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。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环

程银春

吴建青

2018 年 12 月 28 日